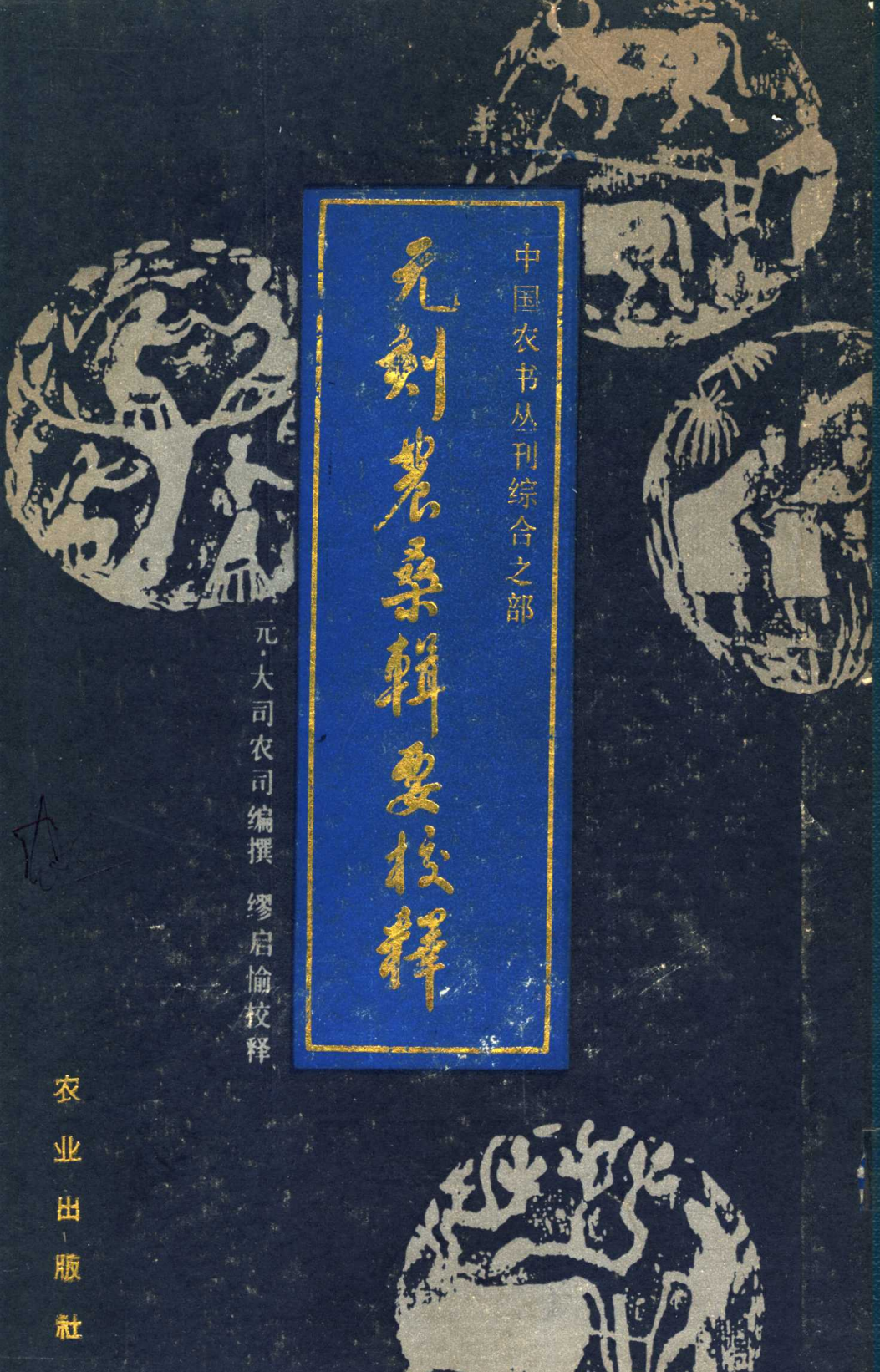




中国农书丛刊综合之部

元刻农桑辑要校释

元·大司农司编撰 缪启愉校释

农业出版社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

中國農書叢刊
綜合之部

農業出版社

元刻農桑輯要校釋

元·大司農司編撰
繆啟愉校釋

中國農書叢刊綜合之部
元刻農桑輯要校釋

元·大司農司編撰

繆啟愉 校釋

* * *

責任編輯 白洪信

農業出版社出版（北京朝陽區棗營路）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通縣曙光印刷廠印刷

850×1168毫米32開本 20.5印張 418千字

1988年12月第1版 1988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1,000冊 定價 10.50元

ISBN 7-109-00129-6/S·91

元刻《農桑輯要》的優越——代序

元代的第一部綜合性農書《農桑輯要》（簡稱《輯要》），是由專管農桑、水利的中央機構——大司農司主持編纂。具體編撰人是孟祺、暢師文、苗好謙等，可能還有張文謙。全書七卷，共約六萬五千餘字。它刊成於元世祖至元十年（一二七三年），正當元初已滅金尚未統一南宋，朝廷十分重視復興和發展農業之際。內容包括種植業、養殖業和加工業各個方面，以北方旱地農業爲主要對象，「桑」上升到與「農」並重的地位，確與書名對應。引錄資料簡要而不遺精華，敘述質樸而不礙明曉，屏迷信，重實用，確是一部具有一定農學水平的上乘農書，對當時的農業生產起到過良好的推動作用，對後世也有深遠影響。

但是由於這是官書，只發給朝官和勸導農業生產的官員，民間難以得到，因之元代刻本後代流傳絕少。明代雖有翻刻，沾染着那時刻書不良的通病，質量不高，現在已很難見到。現在一般能見到的只有從清代的《武英殿聚珍版叢書》本一個系統下來的復刻本

和排印本。這就是本《校釋》簡稱為「殿本」的。殿本的祖本是《永樂大典》（簡稱《大典》）本，原書七卷，《大典》編者合併為兩卷，《四庫全書》（簡稱《四庫》）編者從《大典》輯出時，重又分為七卷。經過一合一分的擺布，篇、章或割或併，或竄或脫，就大非元刻原樣，而其間文句的錯、脫、竄、衍、改動，更是不勝枚舉。這些毛病，除少數明知是《大典》原貌外，大都無從確知其根源，也許是幾經合、分、改編，再加幾經寫刻而造成，不然的話，《大典》所據的某一元代刻本也不是好本子。感謝上海圖書館影印了館藏孤本——元代大字刻本（簡稱「本元刻」）。該本編排井整，主次分明，質量優越。有了這個本子，對比殿本，才能明確發現殿本嚴重地減低了原書的優越性。

一 殿本補正了元刻的一些錯脫

殿本嚴重地減低了原書的優越性，這是主要的方面，但另一方面，它也補正了元刻的一些錯脫。二者比較，容易改的雖然補正了一些，難改的大量地存留着，問題還是嚴重的。所謂容易改，一望即知是書寫筆誤，或者查對原書就可以補正的。殿本的補正，大

都限於這個範圍。所謂難改，或者來自《大典》，或者無書可查，或由不諳農事，或由理解差錯，種種原因，造成遺誤未改，或改而不當，再加上多一番寫刻，又多一些失誤。《四庫》編者雖曾作了校改的努力，殿本遺存的問題，仍然嚴重而多。易改已改的一百多處，難改遺存的三百多處，二者懸殊，自不能過高要求古人。幸賴本元刻驅散塵霾，使《輯要》得以還其本來面目。

殿本補正之處，可以從改錯、補脫（包括加詳）、刪衍與加按語等幾個方面來考察。改錯、補脫、刪衍，簡略舉例列表如下（表中○內的數字是該章的校記數號），加按語等在四節討論。

卷次	章別	一			
		農功起本	經史法言	先賢務農	
改	元刻錯	百四十一⑪	荻⑫		
	錯	殿本改正	荻		
補脫（包括加詳）	元刻脫		脫以字⑬	引史記過簡⑭	
	殿本補		補以字	加詳	
刪	元刻衍				
	殿本刪				

(續)

卷次	章別	改		錯		補脫(包括加詳)		刪	
		元刻錯	殿本改正	元刻脫	殿本補	元刻衍	殿本刪	衍	
二	收九穀種	絕 ^⑤	純	脫出字 ^⑦	補出字				
	種穀	耕也 ^{②⑨}	鋤也						
	水稻	萬成溝子 ^⑫	方成溝子						
	黍稷	三斗 ^⑥	三升	脫於字 ^⑭	補於字				
	大豆	諫樹 ^⑤	凍樹						
	胡麻			引汜書過簡 ^⑨	加二句			衍黑字 ^⑧	刪黑字
	苧麻	陸機 ^②	陸璣					多書字 ^③	刪書字
三	接換	鋸 ^⑦	鋸						
四	蠶室	可間可壁更好 ^⑪	每間開壁更好	脫厚字 ^③	補厚字				
	火倉	一二三間 ^⑤	一二間						

七	六		五			
	羊	藤花	柳	栗	種梨	蒜
髓②					櫓②	井陘⑥
骼					櫓	井陘
脫龍魚河圖②①	脫曬字①	脫頭字⑩	無注字⑥			脫散字⑨
補龍魚河圖	補曬字	補頭字	加注字			補散字

上舉三十例的校改，其中二十二例是查對了原書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齊民要術》（簡稱《要術》）等或參校了王禎《農書》等補正的，八例是明顯寫錯或酌奪文意改正的。八例中「踞」的改「鋸」，「櫓」的改「櫓」，補「下」字，補「曬」字，都是明顯的錯脫，「髓」的改「骼」，「可間可壁更好」的改「每間開壁更好」，「陸機」的改「陸璣」，「一三間」的改「一二間」，都是酌奪文意或別有所據而改正的。《毛詩草木鳥獸

《蟲魚疏》的作者是陸璣不是陸機，唐陸德明《經典釋文》、《隋書·經籍志》均有著錄，宋《崇文總目》及《四庫全書總目提要》並有辨正，殿本因據以改正。「一二間」，指蠶室的開間，就是一個二間的（即雙開間的）房間，其進深爲五標（桁），房間基本上成正方形，在正中挖砌一個火坑，則四邊散熱均勻，蠶無偏熱偏寒之弊；如果是「一三間」，那房間就成爲橫長方形，散熱就有較大的溫差，對蠶兒不利。假定「一二間」是殿本所改，那是經過細緻考慮改得合理的。

另一方面，引《史記》、《汜勝之書》（簡稱《汜書》）等的增簡爲詳，讀起來會更明白些，但不是十分必要的，有一條很有必要，却没有增詳，這就是《收九穀種》補「出」字的那一條。元刻引《要術·收種》是：

「粟、黍、稷、粱、秫，常歲別收：選好穗純色者，剗刈高懸之，以擬明年種子。將種前二十許日，開，水洮，即曬令燥，種之。」

「開，水洮」，容易使人連讀爲「開水洮」（雖然那時沒有「開水」一詞），殿本據《要術》補正爲「開出，水洮」，可免誤讀。但重要的不在這裏，而在「開出」的沒頭沒腦，高懸着的只能拿下，何能開出？原來元刻作了不恰當的刪簡，《要術》原文是：「……剗

刈高懸之。至春治取，別種（另外種在留種地上），以擬明年種子。其別種種子，常須加鋤。先治而別埋，還以所治囊草（本種的稿稈等）蔽窖。將種前二十許日，開出，水洩，……」。這幾句說的是單打單存，並另治留種地單獨繁殖，精心管理，收穫後最先脫粒，分別窖埋，並須用本種的稿稈覆蔽種子，做到選擇與隔離緊密配合進行，嚴防混雜，年年如此選育，構成一套細密合理的良種保純和繁殖措施，進行了有意識的人工選擇。《輯要》引書嚴謹，似不應出現突如其來的「開，水洩」，懷疑這幾句關鍵性的選種措施是在寫刻過程中被刊落。而殿本只補了「出」字，沒有補足關鍵的內容，既然查了《要術》而又置之，似乎也欠詳察。

二 殿本打亂了元刻的篇、章體系

爲便於稱說，本《校釋》稱卷一《典訓》、卷二《耕墾》……一級的標題爲篇，稱它們下面的《農功起本》、《耕地》……一級的標題爲章。

《大典》把《輯要》合併爲二卷，搞亂了原來七卷的面貌，殿本又把二卷分拆爲七卷，

歸合原來的卷數，又加了一番擾亂。這樣，展現在殿本書上的，原來的篇、章編次和內容系屬存在着嚴重的割竄紛亂，其原因，或來自《大典》的合併，或出於殿本的分拆。爲便於檢閱，把殿本篇章的紛亂情況，分爲割裂、歸併、竄衍、脫漏四類，列表如下（表內的①④等是該章校記的數號）：

殿本篇章竄亂情況表

割				裂			
元		刻		殿本		割裂	
次卷	篇	章		次卷	篇	章	
二	耕墾篇	耕地一章		一	耕墾篇	割爲耕地、代田、區田三章①	
三	栽桑篇	栽條一章		三	栽桑篇	割爲栽條、栽桑梢二章④	
		接換一章				割爲接廢樹、接大小樹二章④⑬	

歸併			
元刻		壓本歸併	
卷次	篇	卷次	章
四	養蠶、蠶事預備等九篇	四	併爲養蠶一篇①
七	學畜、禽魚等三篇	七	併爲學畜一篇①

歸併			
元刻		壓本歸併	
卷次	篇	卷次	章
四	養蠶篇 涼暖、飼養、分揀等法篇	四	養蠶篇 割爲收種、擇繭二章⑤
五	瓜菜篇 果實篇	五	瓜菜篇 割爲種瓜、治瓜籠法、區種瓜法三章⑩⑬
	種梨一章		割爲種梨、藏梨法二章⑭

元		刻		殿本		衍
次卷	篇	章	次卷	篇	章	衍
三	栽桑篇	接換章	三	栽桑篇	接換章首二段竄入科研章①	
四	涼暖、飼養、分撻等法篇	飼養總論章	四		飼養總論章割出用葉一章，正文竄為標題注。⑤	
五	瓜菜篇	種瓜章	五	瓜菜篇	在誤分的治瓜籠法中，竄衍了長注。⑩	
	果實篇	栗章		果實篇	標題樣的解釋，倒竄在正文下面。⑤	
七	孳畜篇	養馬牛總論章	七	孳畜篇	在養馬牛總論章中，竄入馬章的內容。③⑮	

元				刻				殿				本				脫				漏			
次卷				次卷				次卷				次卷				次卷				次卷			
一	典訓篇	先賢務農章	典訓篇	一	典訓篇	先賢務農章	典訓篇	一	典訓篇	先賢務農章	典訓篇	一	典訓篇	先賢務農章	典訓篇	一	典訓篇	先賢務農章	典訓篇	一	典訓篇	先賢務農章	典訓篇
二	卷外孟祺寫的論風土時月及苧麻木綿篇	風土時月及苧麻木綿二章	二	二	脫篇名，脫作者孟祺。①②		二	二	脫篇名，脫作者孟祺。①②		二	二	脫篇名，脫作者孟祺。①②		二	二	脫篇名，脫作者孟祺。①②		二	二	脫篇名，脫作者孟祺。①②		二
三	栽桑篇	接換章	三	三	栽桑篇		三	三	栽桑篇		三	三	栽桑篇		三	三	栽桑篇		三	三	栽桑篇		三
四	蠶事預備等八篇		四	四	脫六個篇題，二個降為章。①		四	四	脫六個篇題，二個降為章。①		四	四	脫六個篇題，二個降為章。①		四	四	脫六個篇題，二個降為章。①		四	四	脫六個篇題，二個降為章。①		四
七	禽魚等二篇		七	七	脫禽魚篇題，歲用雜事篇降為章。①		七	七	脫禽魚篇題，歲用雜事篇降為章。①		七	七	脫禽魚篇題，歲用雜事篇降為章。①		七	七	脫禽魚篇題，歲用雜事篇降為章。①		七	七	脫禽魚篇題，歲用雜事篇降為章。①		七
四、三	栽桑、養蠶等篇	栽條、接換、收穫等四章	四、三	四、三	栽桑、養蠶等篇		四、三	四、三	栽桑、養蠶等篇		四、三	四、三	栽桑、養蠶等篇		四、三	四、三	栽桑、養蠶等篇		四、三	四、三	栽桑、養蠶等篇		四、三
						凡分割出的章，均脫資料來源的書名。				凡分割出的章，均脫資料來源的書名。				凡分割出的章，均脫資料來源的書名。				凡分割出的章，均脫資料來源的書名。				凡分割出的章，均脫資料來源的書名。	

篇章體系的改動，必然干擾了原來的綱目層次。《輯要》卷一是全書導論性的農政內

容，它追溯農桑的歷史源流，甄錄歷代有功耕織人物的事迹，揭示農桑本業的迫切性和重要性，這和元初的迭下重農政令和指派勸農官員巡督各地相表裏，所以它不編入具體的農耕項目。可是殿本把《耕墾》篇闌入卷一，又在《耕地》章之外增加了《代田》（從《種穀》章割出）和《區田》（從卷二之末移來）二章的內容，一併列在《耕墾》篇之下，嚴重地擾亂了原編撰人的思想體系。元刻卷四《養蠶》一篇是全卷的基礎內容，必須前期做好選種、浴種和蠶種護理等工作才能養好蠶，這是前提；後面才正式講養蠶，分八篇記述物資的儲備，蠶室、蠶具的修治，怎樣催青孵化、收蟻，怎樣飼養、分箔擴座，再講養四眠蠶，講養蠶十字要訣，最後講上簇、蒸繭和繰絲，附帶講到不宜多養的原蠶（二化性和多化性蠶），層序井然。但殿本僅《養蠶》一個篇題，總領全卷內容，其餘八個篇題，六個脫去，兩個降為章題，就表彰不出層次分明的養蠶程序，綱目等同，混列一起。

篇章編次的割竄紊亂，嚴重地擾亂了章節內容的系屬，文不對題，彼此不相統屬。殿本卷三分割出的章題《栽桑梢》、《接廢樹》，卷四分割出的章題《用葉》，卷五分割出的章題《區種瓜法》、《藏梨法》，都統攝不了該章全章的內容。同樣，殿本卷七只有《孳畜》一個篇題，也統攝不了還有《禽魚》和《歲用雜事》二篇的全卷內容。這樣，《輯要》中的很

多內容，等於被趕出家門，游離無所歸屬。

更有甚者，還產生內容彼此離異的乖謬。（一）殿本卷四從《飼養總論》章中割出《用葉》一章，却將《士農必用》用葉的全部内容竄爲《用葉》章題下面的小字注文，很容易使人誤認爲是編者加的注（今人寫文章就有這樣的誤認），而另將引《韓氏直說》的「抽飼斷眠法」列爲《用葉》章的正式大字正文，可這「抽飼斷眠法」是另一回事，非《用葉》所能統屬。這樣，正注顛倒，彼此失統，編排離奇，非一般所能想像。（二）殿本卷五從《種瓜》章中割出《治瓜籠法》一章，却在章末竄衍着長達九十四字的注文，講的是「摘瓜法」，與治瓜籠法毫不相干。而注文的上段，元刻不載，是殿本訛增，却又斷章取義，沒頭沒腦，注文下段「凡瓜所以早爛者……」，元刻自以大字正文單列一條，與「治瓜籠法」條平行，而殿本竄入「治瓜籠法」下作爲注文，元刻大字正文下原有的小注，殿本因亦無法列入注中注而脫去。（三）卷三《接換》章內容最豐富，全引自《士農必用》。殿本一脫《接換》的章標題，二脫《士農必用》的書名，三脫提綱挈領的首句「接換之妙」及其注文，却從次句「惟在時之和融」開始，而又移前緊接在上章《科斫》的末句之後，把桑樹嫁接（「接換」）的內容全變成了剪伐（「科斫」）的。不但羣龍無首，而且張冠李戴，使